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彭小姐
電話：03-3356076分機2626
電子信箱：10064257@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44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歐萊德男用養髮液（批號：01103999B09-5411，規格：100ml、批號：01103999B09-5471，規格：100ml、批號：01103999E01-5451，規格：10ml、批號：01103999E01-5471，規格：10ml）」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FDA器字第11416017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公司向「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18）」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藥物食品檢驗114/12/01 16:12



A21140027983 無附件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

電子文
騎

1

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葛望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2025/12/01
15:45:08
電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馮先生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1
電子信箱：100468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034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公司（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
「MIAU PDRN極度修護噴霧（批號：510201）」化粧品，
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貴公
司於文到14日內回收作業完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5日FDA器字第11416017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貴公司向「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18）」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移請本府衛生局辦理。

三、相關法規：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

藥物食品檢驗114/12/02 11:49



A21140028094 無附件



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及「第一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0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修正之「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不得添加至化粧品中，自110年7月1日生效。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

……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四)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

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貴公司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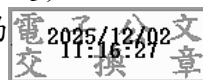
(二)完成回收作業7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五、請貴公司確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另檢附「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報告書」範本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督導所轄業者勿再販售，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沛諾美學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林詠縵）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6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七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日府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913號更正函表示：更正主旨所載「綻妍潤色護唇膏」的批號為「125H06」

主旨：有關貴公司(馨妍藝美有限公司)販售之「綻妍潤色護唇膏

(批號：125H16)」，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

項規定，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

於114年12月7日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1月21日FDA器字第1141601668號函辦理。

二、案係嘉義縣衛生局至慶生堂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貴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Campo Cosmetics) Pte. Ltd.之紅色複方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7 08:07



A21140027575 無附件

……」同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四、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同法第2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三項公告之事項。……」。

四、依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五、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一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114年12月7日以前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7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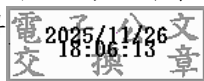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馨妍藝美有限公司（聯絡地址）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更正本局114年11月2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6834號函

主旨所載「綻妍潤色護唇膏」的批號為「125H06」，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正本：馨妍藝美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藥物食品檢驗114/12/02 07:40



A21140028009 無附件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林玟君

電話：06-2679751分機223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570@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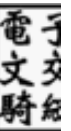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293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meilin 全效持久遮瑕膏 Cover Foundation（製造日期：2025.01.17）」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15日FDA器字第114160012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產品未有標示「批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

藥物食品檢驗114/12/01 16:12



A21140027982 無附件

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

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梅琳生技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王秀枝)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